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2044(2012) 号决议提交,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并请秘书长在任务期结束前向它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本报告涵盖自我提交 2012 年 4 月 5 日的报告(S/2012/197)以来的事态发展, 并按照安理会第 2044(2012)号决议的要求, 说明实地局势、谈判情况和进展以及特派团的行动当前面临的挑战。

二. 西撒哈拉近期事态发展

2. 在该领土内, 阿尤恩和其他大城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撒哈拉示威者基本上和平的示威活动。这些示威通常没有通知, 规模不大, 并迅速被摩洛哥安全部队驱散。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有时指称安全部队过分使用武力。

3. 在某些情况下, 示威者提请大家注意区域内开发自然资源问题的各个方面, 认为这违反了国际法。在其他情况下, 他们提出对保障社会服务问题的关切。在达赫拉和阿尤恩, 渔民以及 Boucraa 磷酸盐矿业的现任和前任雇员要求改善劳动条件。2012 年 10 月, 11 名撒哈拉人包括 4 名妇女进入护堤以西的西撒特派团斯马拉队部, 要求增加社会救助。几个小时后, 这群人经劝说在当局保证研究其要求后离开。2013 年 3 月在我的特使访问期间, 这群人中的 5 人再次进入队部, 要求见特使。他们经劝说后再次离开。

4. 其他抗议活动采取了支持自决或声援 2010 年 11 月 Gdim Izik 事件和 2011 年 9 月达赫拉事件后被拘留的撒哈拉人的形式。在一次静坐示威中, 示威者试图强行进入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阿尤恩区域办事处, 但被摩洛哥安全部队驱



离。2013 年 2 月对 Gdim Izik 动乱嫌犯进行了审判，随后做出有罪判决，除街头紧张局势加剧外，阿尤恩、达赫拉和斯马拉地区的警察部署活动随之增多，包括一些居民区内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涂鸦活动。

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我的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分别于 9 月、10 月和 11 月及 3 月访问西撒哈拉，当时阿尤恩发生了有 50 至 100 人参加的稍大规模的示威。11 月，Gdim Izik 营地 2010 年被拆除的周年纪念日也发生几次骚乱。当地人权组织定期报告摩洛哥安全部队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情况。上述示威活动都是西撒特派团直接或间接了解到的。还有些示威活动大都由支持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媒体报道，无法进行核实。

6. 回应领土内的事态发展或纪念特别事件如纪念 Gdim Izik 营地拆除的几次示威活动均在廷杜夫以南的难民营内举行。

7. 2012 年 10 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访问了西撒哈拉以及廷杜夫附近的西撒哈拉难民营。他在我的特别代表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陪同下与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当局举行了磋商，商讨西撒特派团行动、建立信任措施和区域安全挑战。

8. 2012 年 10 月底，我的个人特使访问了西撒特派团和该区域。在我的特别代表陪同下，他在拉巴特举行了会议，然后前往阿尤恩，会晤各方对话者，包括行政当局、人权和民间社会组织。特派团也为他的访问的各个其他方面提供了支持，让他参观了西撒特派团在马赫巴斯和提法里提的队部以及廷杜夫附近的撒哈拉难民营，他在那里会晤了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其他部门。

9. 2012 年 10 月，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阿尔及尔，并与阿尔及利亚当局和西撒哈拉之友的外交代表进行了磋商。2013 年 3 月，他会晤了毛里塔尼亚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10. 人权问题是这一期间几个人权组织的来访重点。2012 年 8 月，罗伯特·肯尼迪司法和人权中心代表团访问了西撒哈拉以及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代表团成员会见了西撒特派团、摩洛哥人权组织、民间社会代表以及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当局。2012 年 9 月，美国促进人权领导委员会成员也访问了该领土，并与当地对话者和我的特别代表会晤。

11. 此外，2012 年 9 月，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摩洛哥政府邀请访问了领土护堤以西地区。他与摩洛哥当局、司法机构、民间社会成员、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区域办事处、联合国机构以及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举行了会议。在阿尤恩，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我的特别代表，讨论其工作和西撒特派团任务。

12. 2012 年 9 月底,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在那里与西撒特派团以及在廷杜夫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举行了会议。代表团未能访问西撒哈拉本土。

13. 摩洛哥当局有时拒绝国际访客进入该领土,最近一次是 2013 年 3 月一个由欧洲议会议员组成以私人身份成行的代表团。

14. 2013 年 2 月 17 日,王国武装部队拉巴特常设军事法庭宣告对 25 名撒哈拉平民的审判判决,9 人被处以终身监禁。几名男子被控在 2010 年 11 月拆除阿尤恩附近的 Gdim Izik 抗议营地期间和之后实施暴力,导致摩洛哥安全部队 11 名成员死亡,尸体被肢解。还有 2 名撒哈拉人包括一名未成年人在事件中被打死。当地消息来源称,许多被告都是众所周知的政治或人权激进分子或在 Gdim Izik 抗议阵营被拆除前参加了与摩洛哥当局的谈判。

15. 2012 年 12 月,作为穆罕默德六世国王发起的区域化进程的一部分,摩洛哥经济、社会和环境委员会主席发表了一份关于领土现行发展模式、包括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以及人权情况的初步严厉评估。最后报告将于 2013 年 10 月前完成。

16. 2012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欧洲议会拒绝延长 2007 年《欧洲联盟和摩洛哥渔业伙伴关系协定》近一年后,双方在波利萨里奥阵线和其他组织的反对声浪中恢复了谈判。随着关于延长该协定期限的谈判继续进行,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给我写了一封信,谴责摩洛哥继续开发该领土资源。

三. 我个人特使的活动

17.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调解进程出现 4 个月停顿,萨赫勒地区和其他地区发生了严重动乱。2012 年 5 月摩洛哥对我的个人特使表示不信任,造成谈判进程停顿,但 8 月 25 日我与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通了电话,澄清了我的个人特使和西撒特派团的任务,使停顿得以结束。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我的个人特使在纽约与双方和邻国进行了双边接触,随后恢复了调解活动,前往该地区访问,其间首次访问了西撒哈拉。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5 日,他还访问了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国的首都(即马德里、莫斯科、伦敦、巴黎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以及德国和瑞士的首都,为设法促使谈判进程摆脱目前僵局争取国际支持。

A. 区域内磋商和首访西撒哈拉

18.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5 日,我的个人特使举行了耽搁甚久的区域协商,随后又前往马德里和巴黎与新当选政府进行双边讨论。在每一站,高级对话者都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的调解努力和我的个人特使,随时准备与他合作。与以往访问不同的是,我的个人特使努力扩大接触范围,不仅与官方对话者接触,还将民

间社会领袖纳入接触范围，包括青年、学生和妇女团体、学术界、国会议员和政党领袖。

19. 在拉巴特，我的个人特使受到穆罕默德六世国王接见，并会晤了摩洛哥政府成员、国会议员和政党领袖。所有人都表示对五年直接谈判未能落实摩洛哥提出的自治提案感到严重受挫。他们还表示强烈希望我的个人特使努力促使与阿尔及利亚成功地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从而帮助改善谈判进程的气氛。

20. 我的个人特使设法说明我为其提出的工作任务和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指南，强调他对这两提案均保持中立，并承诺在这一过程中秉持公正。他进一步解释说，国际社会在西撒哈拉问题上仍存在分歧，当前的谈判框架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不允许联合国对任何一方强行实施解决办法。

21. 10月31日至11月3日，我的个人特使自2009年任命后首次访问西撒哈拉，他在我的特别代表陪同下会见了当地官员、反映支持自治和支持独立观点的撒哈拉人、摩洛哥和撒哈拉人权活动者以及西撒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和观察员。他的访问证实，撒哈拉社会抱有强烈的部落和文化认同，但政治上仍存在分歧。即使在会晤广泛民间社会代表后，仍无法对民众中支持自治或支持独立情绪的范围和深度做出估计。我的个人特使还感到撒哈拉社会各组成部分、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扩大直接接触的愿望日趋强烈，包括扩大现有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主办研讨会方案。通过他访问西撒哈拉和加强与民众互动，西撒特派团的支持更为切合实际，包括向我的个人特使提出报告。

22. 在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表示对联合国未能组织自决公民投票感到严重受挫。关于马里局势，他强调波利萨里奥阵线坚决反对恐怖主义和犯罪集团的活动，并已采取措施防止难民营中的招募活动。我的个人特使在与青年、学生和妇女团体会晤时感到，第二代和第三代人不仅对谈判无进展，而且也对于没有就业机会感到沮丧。许多人都表示支持激进行动路线，例如，恢复针对摩洛哥的敌对行动或要求西撒特派团承认自身无能并撤离。还有人警告说，这些挫折使年轻人成为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招募活动的诱人目标。我的个人特使在所有会晤中都敦促克制和耐心，指出这样的行动将造成极大危害。至于领土本身，他感到撒哈拉民众各部分都非常愿意加强接触。

23. 在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总统阿卜杜勒-阿齐兹·布特弗利卡重申，虽然阿尔及利亚不是西撒哈拉冲突的一方，但凡不提供多选项公民投票的任何解决方案都无法解决问题。在说了这番话后，他同意允许阿尔及利亚政府与我的个人特使开展非正式合作，以帮助推进谈判。在与代表各政党的国会议员会晤时，我的个人特使表示完全赞同总统表达的意见。

24. 在努瓦克肖特，总理和外交部长都重申，毛里塔尼亚在西撒哈拉冲突中奉行“积极中立”，并补充说，毛里塔尼亚仍随时准备以任何适当方式协助联合国的

调解努力。在努瓦克肖特期间，我的个人特使还接见了一些批评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人的撒哈拉持不同政见者。

25. 各地的一个共同点是，大家都对萨赫勒和其他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感到关切，并对廷杜夫附近难民营内青年人的脆弱处境越来越担心。不过，各方没有因这些关切而重新准备认真致力于解决冲突。双方仍各执己见，正如我的个人特使以前所述，“顽固坚持相互排斥的立场”，在西撒哈拉领土最后地位这一核心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区域紧张局势使这种立场更加僵硬，加剧了邻国之间的相互猜疑。我的个人特使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多次敦促双方认识到时间的推移只会使局势恶化。

26. 在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逗留期间，我的个人特使除了讨论西撒哈拉谈判进程外，还详细讨论了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这是我为他规定的任务的一部分。两国领导人都表示愿意将改善关系与两国在西撒哈拉问题上的分歧脱钩，并通过加强已完成的一系列双边部长级访问成果，继续改善两国关系。他们根据我的个人特使提出的建议，通过他就这个问题相互传递了口信，并确定应在哪些领域加强双边合作，包括要在安全威胁、非法移民、贩毒等方面加强合作，官方媒体还应适度节制言论。

27. 到行程结束时，我的个人特使得到确认，双方和邻国都表示愿意继续参与联合国主导的谈判进程，包括在该区域的穿梭外交。双方和邻国都同意不久将来举行另一轮非正式会谈无助于推动谈判进程，因为双方仍顽固坚持各自提案，无法讨论各种可能的妥协办法。

28. 在区域磋商后，我的个人特使前往马德里和巴黎进行双边讨论。考虑到令人担忧的区域事态发展，他在这两国首都强调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紧迫性。他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报情况时向安全理事会传递了同样的信息。

B. 在之友小组成员国、德国和瑞士首都进行的磋商

29. 如其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宣布的那样，我的个人特使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5 日前往西撒哈拉之友小组各国首都。他还借机访问了柏林和伯尔尼进行双边磋商，并在日内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署高级工作人员进行会晤。此行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国际社会对西撒哈拉谈判进程的支持，准备下一阶段与各方和邻国开展协作。

30. 我的个人特使扩大了我 2011 年的报告中提出的构想(S/2011/249，第 120 段)，与对话者讨论了各种备选办法，以另辟蹊径推动谈判进程摆脱目前僵局，改善谈判气氛。

31. 关于谈判进程，他提出了三个温和构想，待 2013 年 3 月和 4 月访问该区域时向双方和邻国提出：

(a) 第一，他将与每一方举行双边磋商，并要求该方认识到谈判就是相互让步和必须发扬妥协精神。在此基础上，他将要求每一方向他提出有关妥协解决方案性质和内容的具体想法。由此可能出现一个穿梭外交时期，最终丰富谈判进程。

(b) 第二，他将要求每一方开始思考在再次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如何以新办法介绍其提案，即如何向对方解释该提案的优点和长处。

(c) 第三，他将要求双方接受短期内不对西撒哈拉最后地位问题达成协议，并同意在不妨碍领土最后地位的前提下，在再次举行的面对面会议上有系统地讨论领土治理的实际问题。

32. 关于谈判进程的环境，他提出了三个构想：

(a) 第一，他将再次努力鼓励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在迄今完成的部长级访问、两国领导人在相互信息交流中确定的优先部门以及他上次访问该区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

(b) 第二，他将鼓励难民署扩大其研讨会方案，以满足领土上和难民营中的撒哈拉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人彼此加强接触的愿望。

(c) 第三，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继续努力振兴这一区域组织同时，他将鼓励他们探索该组织如何才能发挥作用，帮助解决西撒哈拉冲突，该冲突仍是其区域内的主要冲突。

33. 我的个人特使提出的这两套构想得到一致支持。

34. 参加磋商的各方政府都表示严重关切马里战事可能蔓延到邻国，助长难民营激进化。各方都表示非常愿意解决西撒哈拉冲突，避免敌对行动死灰复燃，一个政府表示，这些营地的状况是一个“定时炸弹”。当被问及马里冲突能否为西撒哈拉谈判提供新的动力时，我的个人特使解释说，他的确希望如此，但与冲突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方迄今没有做出这样的反映。他督促双方政府利用其联系渠道，鼓励进行认真的谈判。

C. 对该区域的第二次访问

35. 按照与双方和邻国达成的协议，我的个人特使于 2013 年 3 月下半个月和 4 月初访问了努瓦克肖特、拉巴特、阿尤恩、达赫拉、廷杜夫附近的撒哈拉难民营和阿尔及尔，西班牙政府提供了宝贵的交通支助，受到高度赞赏。这次访问的成果将向安全理事会作口头通报。

D. 今后步骤

36. 今后几个月，我的个人特使将再次访问该区域，开始与各方进行双边磋商，如果磋商成果证明有必要，还将开展一段时间的穿梭外交。双方和邻国再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的时机和方式将取决于这一进程的结果。

四. 实地活动

A. 军事活动

37.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西撒特派团军事部分有 213 人，其中包括部队指挥官、军事文员和医疗队干事，而核定编制为 231 人。特派团目前有 6 名来自克罗地亚、加纳、爱尔兰和蒙古的女军事观察员。孟加拉医疗队中还有 4 名女医务人员——2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我再次强调希望部队派遣国从业务工作和改善特派团性别平衡角度出发，部署更多的女性干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中讲法语、西班牙语或阿拉伯语的军事观察员每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17、19 和 33 人。

38. 军事部分仍然部署在 9 个队部以及位于廷杜夫和达赫拉的联络处。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西撒特派团执行了 9 214 次地面巡逻和 589 次空中巡逻(包括空中侦察)，以视察和监测摩洛哥王国陆军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军事部队遵守军事协定的情况。尽管西撒特派团仍就一号军事协定遵守情况特别是长期违规情况与双方存在意见分歧，但特派团与摩洛哥王国陆军及波利萨里奥阵线保持了良好的关系与沟通。

39. 西撒特派团发现并记录了摩洛哥王国陆军 42 次一般性违反号军事协定，而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记录 25 次。这些违规行为包括并继续涉及加长堦壕、修建新的观察所、战术增援以及在禁区内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建造一个天线塔。还确认了 3 次侵犯行动自由，长期违规行为又添 7 起。长期违规行为涉及加固现有观察所以及加长堦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建 12 座观察所，将 2009 年以来被视为护堤以西 15 公里临时部署线(S/2009/200, 第 21 段)的固体观察所总数增加至 326 座。石墙数目没有变化，但 2 个石墙被加长。2 座了望塔发生变化，1 个雷达被更换。西撒特派团继续坚持要求摩洛哥王国陆军纠正这些违规行为，摩洛哥王国陆军有几次采取了纠正行动。

40. 摩洛哥王国陆军在正式来文中认为，西撒特派团认定违反一号军事协定的具体部署纯粹属于民用性质，也是对该地区现有非法活动及安全挑战的正当应对。西撒特派团则认为，虽然采取先发制人行动应对区域安全挑战的义务可以理解，但这些问题只能在军事协定框架内处理。为此，西撒特派团继续鼓励双方为解决共同挑战而加强沟通与互信。

41. 经证实波利萨里奥阵线军事部队发生 4 起一般违规行为，而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为 7 起。这些违规行为涉及波利萨里奥阵线士兵和装备进入缓冲地带。
42. 西撒特派团的总体评估是，双方上述这些违规行为未损害到停火。但这些行为为年复一年逐渐改变了双方之间的军事平衡。
43. 西撒特派团收到并审查了摩洛哥王国陆军提出的 399 项请求，涉及在禁区内建造或维护建筑物和设施，以及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西撒特派团核准 373 项请求，驳回 23 项请求。其余请求还在调查中。西撒特派团收到波利萨里奥阵线提出的 11 项施工请求，西撒特派团核准了其中 9 项请求。其余请求还在调查中。
44. 西撒特派团收到摩洛哥王国陆军的 418 项通知，涉及射击和战术训练演习、部队、装备和武器调动、重要人物和维护直升机飞行以及销毁禁区内的地雷和危险爆炸物。西撒特派团收到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3 项通知，涉及射击和战术训练演习、部队、装备和武器调动以及禁区视察。西撒特派团对所有通知开展的活动进行了监测。
45. 护堤西侧的军事观察员定期视察 570 个单位并监测 29 个训练区、护堤以西第二条部署线沿线 316 个观察哨以及 Bir Gandouz 分区的几个长期违规石墙和堑壕。在护堤东侧，军事观察员定期视察 93 个单位、8 个训练区和 38 个观察哨所。军事观察员还监测安全局势，以便特派团随时掌握可能影响观察员安全的非法活动情况。
46. 西撒特派团监测了毗邻护堤东侧发生的示威活动。在一次示威中，一名摩洛哥王国陆军士兵对示威者焚烧摩洛哥国旗和投掷石块进行了 5 次鸣枪警告。为帮助稳定局势并和预防发生事件，西撒特派团加强了巡逻并与双方进行了联络，包括与区域指挥官和有关政治对话方联络。
47. 军事部分在其能力范围内，为难民署的建立信任措施方案提供了医疗支助，并出于人道主义向当地居民提供了紧急医疗服务(包括伤员后送)。在此期间，特派团还通过其孟加拉医疗队协助进行了 3 次伤员后送，并为 45 次建立信任措施飞行提供了支助。
48. 随着为应对区域威胁监测护堤西侧军事部署增长情况的工作面临更多挑战，西撒特派团军事部分如要有效发挥作用就必须得到加强。特派团的航空资产组合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缩减，使这种需要更为紧迫。根据评估，特派团要增加 15 名军事观察员才能更有效地监测停火及停火面临的任何威胁。正如我的前任在其 2004 年 10 月 20 日的报告(S/2004/827)中回顾，安全理事会最初为保证西撒特派团履行授权任务所核定的部队编制上限为 1 651 人，包括 550 名军事观察员。由于证明无法实施《解决计划》，西撒特派团军事部分从未达到最初核定人数。核定人数几年来几经调整，最近一次是安理会第 1056(1996)号决议，其前提条件是不能损害特派团实地行动的效力。鉴于实地需求不断变化，为保证特派团更好地

执行授权任务，西撒特派团要求尽早增补 15 名军事观察员，将军事观察员人数增加至 245 人。

B. 实务民事活动

49. 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与双方保持定期接触，以讨论特派团的任务执行和业务事宜，并利用斡旋促进解决与停火和建立信任措施相关的问题。他进行了数次磋商，并向摩洛哥当局、波利萨里奥阵线当局、来访的法国、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非洲联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外交代表团和官员以及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官员通报了特派团的任务和挑战。在阿尤恩及廷杜夫，我的特别代表拜访或会晤了致力于发展或相关领域的妇女团体和组织。他还与位于阿尤恩及达赫拉的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区域办事处建立了定期联系。

50. 特派团的政治事务处与摩洛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西撒特派团协调员保持定期建设性接触。特派团与双方协调员的所有会议和互动都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举行。在我的个人特使访问期间，他在我的特别代表陪同下在西撒特派团总部与当地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举行了会议。除了上文所述妇女团体外，这是西撒特派团领导层唯一一次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会晤。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撒特派团尽力扩大向安全理事会及秘书处提交报告的范围，并支持我的个人特使，通过利用公开来源资料及保持与协调员富有成效的接触，着重处理当地动态和进行局势分析。实务文职工作人员在尽量提供有关特派团责任区和该区域内政治动态的媒体说明和报道。

52. 我的特别代表还访问了达赫拉，与当地对话方进行协商，包括与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及摩洛哥王国陆军的区域代表进行协商。此外，西撒特派团政治事务干事还被派往达赫拉和斯马拉执行特派任务，被证明十分有益。他们在这些调动中没有遭遇任何限制。

53. 我的特别代表六次视察了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每次都与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层进行交流。他数次视察护堤东侧和西侧的队部，与西撒特派团队部指挥官和观察员磋商，盘点安全威胁增多时的安保预防措施，并与特派团当地对应方进行交流。在廷杜夫，西撒特派团联络处继续与波利萨里奥阵线保持良好工作关系。

C. 地雷行动

54. 在整个西撒哈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普遍污染仍然对当地居民以及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和后勤小组的生活构成威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护堤东侧发生 9 起事故，造成 2 名平民受伤。摩洛哥王国陆军报告护堤西侧发生 25 起事故，其中 3 人遇难，30 人受伤。西撒特派团继续在特派团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的支持下采取步骤，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

55. 护堤东侧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继续得到西撒特派团的支助，并通过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反武装暴力行动组织)和一家商业承包商(米切姆公司)之间的伙伴关系，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加以实施。特派团在减轻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威胁和影响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已将集束炸弹打击区减少了 85%，增加了取水通道并拯救了生命。由于集束炸弹打击区的威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已大大减少，该中心开始将工作重点放在雷区清理，并于 2012 年 4 月向护堤东侧的 38 个已知雷区之一部署了机械扫雷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扫雷队销毁了 401 件危险品，包括集束炸弹、未爆弹药及反坦克和杀伤人员地雷。

56. 在护堤西侧开展扫雷行动的摩洛哥王国陆军报告称，已清理超过 199 平方公里的土地并销毁 1 901 件危险品，包括集束炸弹、反坦克和杀伤人员地雷，小武器弹药和未爆弹药。护堤西侧地雷和战争残留爆炸物的威胁程度尚不清楚。

57. 向所有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地雷安全宣传和复习培训仍然是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的主要职责，截至 2013 年 1 月底，该中心已向西撒特派团的 231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 78 次地雷安全宣传。此外，108 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护堤两侧的西撒特派团队部接受了地雷安全复习培训。

58. 地雷行动协调中心还继续与摩洛哥王国陆军及波利萨里奥阵线保持有效的合作关系。该中心开始每季度与双方开会，讨论信息共享、扫雷方法、雷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干预。

D. 安全和安保

59. 特派团责任区未能免受区域不稳定局势的影响。自 2012 年年初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武装分子攻占马里北方地区以来，对安全和安保的关切有所增加。

60. 由于该区域的地理位置，加强边界管控和防止渗透总是十分困难。邻国毛里塔尼亚的规模、困难及暴露程度加大了敌对分子的渗透风险，他们可能深入护堤东侧发动袭击。就摩洛哥当局而言，它已对该区域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并提出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重新评估第 1 号军事协定。

61. 2011 年 10 月 3 名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在廷杜夫以南的难民营被所谓的“西非圣战统一运动”的武装团体绑架，2012 年 7 月获释。然而，人们仍然对绑架问题高度关切。2012 年 5 月，波利萨里奥阵线军事当局对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此后与波利萨里奥阵线当局合作采取了更多的安全措施，为军事观察员和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护送，并在护堤东侧联合国队部周围部署更多兵力。

62. 2012 年 7 月，西班牙政府出于安全考虑从廷杜夫地区临时撤回了 17 名欧洲援助工作人员。面对诸多安全关切，西撒特派团完成了旨在改善该领土护堤东侧所有队部及周边地区安全状况的建设工程。在廷杜夫，最近设立的联合安全协调

委员会召集西撒特派团、联合国各机构及波利萨里奥阵线加入安全论坛，提供了一个重要信息库，以便评估安全局势及已采取的措施，并决定要实施的减轻措施。按照 2012 年 4 月安全和安保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安全评估后提出的建议，波利萨里奥阵线军事当局加强了西撒特派团在护堤东侧各队部周围的安全措施。摩洛哥王国陆军也加强了护堤西侧各队部周围的安保工作。

63. 自 2012 年底以来，西撒特派团和安全和安保部推出并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和平民保护总局和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分别通过难民署供资的题为“共同拯救生命”的加强安全倡议，一直寻求通过实施包括加强实物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在内的广泛方案，促进在廷杜夫附近难民营开展工作并参加该倡议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安全文化。这将使人道主义组织在区域风险增加的情况下能够更好地管理自身安全，从而确保它们继续执行实地方案。

64. 没有报告显示护堤西侧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面临明显或可感知的安全威胁。然而，鉴于该区域的安全挑战难以预测，必须随时保持警惕。作为特派团努力提高军事观察员戒备状态的一部分，一些队部进行了紧急撤离模拟演习。

E. 冲突失踪人员

6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同双方和有关家庭合作，设法解决仍下落不明的冲突失踪人员问题。

F. 援助和保护西撒哈拉难民

66. 通过与难民及其社区直接互动，难民署在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加强了保护力量和监督工作，在所有难民营建造了新的外地办事处，就近为他们提供服务。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与人道主义援助和平民保护总局、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和一些国际及地方非政府组织密切协调，继续为营地中的难民提供物质援助。儿基会还加强了其业务能力，增派两名工作人员常驻廷杜夫，以便能够开展更密切的监测工作，改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调，并进一步参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等各项方案的联合评估。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要支助领域包括保护、社区服务、教育、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保健、粮食和营养、住所、能源、运输与后勤。在难民等待登记期间，粮食署继续每月向最易受伤害的难民提供 90 000 份一般口粮和 35 000 份补充性一般口粮，难民署增发了补充食品。这两个机构还每月 45 次前往难民营粮食分配点，分配一般食品。

68. 难民署和粮食署通过其执行伙伴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为各难民营五岁以下中度营养不良儿童以及孕妇和哺乳妇女执行补充营养餐方案，分配两种新食品。在实行该方案之前和实行期间还开展了教育运动，以确保难民接受和有效使用新

食品。难民署出资为 113 名难民健康和营养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营养方案管理、监测、评价和更佳报告办法的培训。

69. 难民署还向难民营护士学校提供支助，为护士和助产士举办培训课程，并提供产品和教具。2012 年有 13 名学生毕业，使 1992 年以来的毕业生总数达到 84 人。儿基会加强了扩大免疫方案，采用了一种新疫苗，为保健人员和助产士开展能力建设及进行冷藏链设备维护。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署继续支助一些妇女、青年和残疾人职业中心。难民署向难民营的学校提供了用品，修复了斯马拉难民营的一所学校并向教师提供了关于课程编排和教学方法的培训。2008 年以来，已有 38 名学生获得难民署奖学金。儿基会也为教育部门提供了学校用品。

71. 难民署通过在现有水井建立液压及电气连接扩大了供水系统，并新打了两个井眼，使难民营的井眼总数达到了 6 个。西班牙非政府组织“团结国际”由人道主义援助和平民保护总局和难民署供资，在各难民营安装了供水系统。

72. 根据我 2012 年 4 月 5 日的报告所载建议(S/2012/197, 第 63 段)和安全理事会要求难民署继续考虑在难民营进行难民登记的第 2044(2012)号决议，难民署按照其任务和原则继续与东道国阿尔及利亚进行对话。

G. 建立信任措施

73. 在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配合下，难民署继续实施建立信任措施方案，协助廷杜夫附近难民营的撒哈拉难民与其在该领土的家人保持联系和通信。西撒特派团通过派医疗人员和警察协助筹备和担任护送，向该方案提供了支助。按照 2013 年 2 月与双方达成的协议，探亲和文化讨论会仍是建立信任措施增订行动计划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

74. 2004 年至 2011 年年底，廷杜夫附近难民营及该领土内登记申请探亲的总人数为 48 252 人。其中 16 889 人(58%为女性，42%为男性)已从探亲方案中受益。

75.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及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8 日，难民署在葡萄牙的亚速尔群岛和法鲁组织了两次讨论会，讨论在西撒哈拉文化中妇女的作用和帐篷(al-khaima)的重要性。该领土的 33 名与会者以及廷杜夫附近难民营的 33 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

76. 经与各方接触后，难民署 2012 年在日内瓦主持了两次会议，审查建立信任措施方案。与会者包括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双方以及两个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与会者重申该方案的重要性，并重申必须设法尽量扩大因冲突离散 38 年的家人之间的联系。各方承诺与难民署充分合作，根据其任务和原则开展建立信任活动，并承诺保持建立信任措施方案的人道主义性质。他们还承诺确保难民署充分而不受阻碍地进入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并接触该领土内的受

益人。双方和邻国确认文化讨论会取得积极成果，并商定征得葡萄牙政府同意后在该国再举行一次文化讨论会。与会者还商定，难民署应对建立信任措施进行一次全范围评价，包括探亲、通信和讨论会。为此，难民署将在 2013 年第二季度派出一个访问团。与双方和邻国的下一次会议拟于 7 月第一个星期在日内瓦举行。

77. 关于探亲方案，每月两次互访仍然是保持家庭联系的最令人满意的方式。为使更多人受益于该方案，经 2012 年 1 月审查会议商定，难民署租用了更大的飞机，使受益人数提高了两倍，并增加了探亲地点。特派团的贡献主要由联合国警察部分作出。正如我 2006 年以来各次报告所述，警察部分包括 6 名警察，负责陪同难民署同事并在探亲开始前对每位探亲者和每个接待家庭进行检查。探亲期间，联合国警察在探亲地点提供公正的警力。随着行动的扩大，特派团需要在目前核定编制基础上增设 6 名联合国警察，这些警员最好是女性，因为大多数受益人是妇女和儿童。

78. 2012 年 11 月，一名探亲者从难民营前往该领土，但在阿尤恩至斯马拉公路上成为交通事故的受害者。他严重受伤，需要立即在阿尤恩住院治疗。经与难民署协调，摩洛哥当局将他后送至马拉喀什，在那里接受了特别护理，随后康复。

H. 非正常移民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撒哈拉没有非正常移民记录。

I. 人权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领土内或廷杜夫附近难民营内仍有影响西撒哈拉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和报告。在领土内，这些投诉或报告特别涉及公平审判权、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以及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19 封来自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的信声称摩洛哥安全部队实施了侵犯人权行为，也没有遵守国际审判标准。2013 年 3 月，摩洛哥政府三次给我发函，阐述了违反停火情况，表示需要对难民营进行人口普查并谈及人权问题。

81. 在针对 25 名撒哈拉平民的军事审判方面，摩洛哥当局和一些国际观察员赞赏向国际和国内观察员以及受害人和被告双方家属和支持者开放的审判程序和结果。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密切跟踪该案，认为审判在正常情况下进行，大体上遵守了诉讼程序。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初步报告注意到一些被告提出的酷刑和虐待投诉，表示会在最后报告中考虑这个问题。而其他当地和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则对违反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行为提出批评。

8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以及没有对被监禁者在审前羁押阶段遭受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的控诉进行调查表示关切。我也有同样的关切。摩洛哥当局告诉高级专员，法

庭拥有合法的司法管辖权，并符合国际法规定，公平审判程序(公开审判、辩护权、辩论和无罪推定)也得到遵守，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

83. 被告对判决提出上诉，但令人关切的是，只能向最高上诉法院上诉，而最高上诉法院不允许对案件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复核。在这方面，穆罕默德六世国王最近核可了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不应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的建议。另外，2013年2月12日，摩洛哥议会下院通过了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虽然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区域办事处的创设是一个积极进展，但仍需要政府进一步支持执行其建议，以确保该组织有能力保护人权并维持公信力。

84. 与拆除 Gdim Izik 营地有关的暴力行为的 100 多名撒哈拉被告案件已提交阿尤恩上诉法院，仍在审理之中。据报告，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被告人被临时释放。当地消息来源指出，一些被告人诉称他们遭受了酷刑或虐待，但对这些指控的调查据说尚未开始。

85. 对 7 名撒哈拉活动分子包括一名妇女的审判没有取得很大进展。正如我前一份报告所述(S/2012/197, 第 75 段)，他们因 2009 年 10 月访问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而受到指控。在编写本报告时，始于 2010 年 10 月的审判仍在进行，被告人仍处于临时释放状态。

86. 当地人权组织抱怨领土内开展业务一直困难重重。值得注意的是，撒哈拉人权组织宣称，尽管它们几年前就努力以非政府组织身份登记，但一直得不到法律认可。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还对据说撒哈拉非政府组织和平集会权和登记工作受到限制表示关切(A/HRC/22/47/Add. 4)。

87. 之前提到，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独立专家可以访问该领土。但是，他们报告说，开展工作时受到一些限制，主要是地方当局对会议进行监测以及针对一些对话者的恐吓气氛。

88. 当地人权组织定期报告示威者遭到摩洛哥安全部队殴打，包括在我的个人特使访问期间。活动分子 Aminatou Haidar 是西撒哈拉捍卫人权联盟主席，她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向皇家检察官提交控诉书，诉称她遭到安全部队殴打，她的财产也被袭击。她还没有收到答复。

89. 在国际人权机制工作方面，摩洛哥当局应要求为访问摩洛哥的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该领土提供了便利。应该指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每次只与一国政府接触，因此以往访问时没有到过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此外，专题任务负责人机制的目的并不是持续监测和报告包括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附近难民营在内任何一个区域的总体人权局势，而且也不具有这样的能力。

9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9 月对阿尤恩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访问，重点执行具体任务。2013 年 3 月 4 日，他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A/HRC/22/53/Add. 2)。

他总结道，在西撒哈拉存在一种模式，在示威中，警察和安全人员经常对羁押中心内外据称或已知西撒哈拉独立支持者使用过度暴力，包括绑架和丢弃在沙漠，还实施酷刑和虐待。他进一步指出，许多人被迫招供，然后根据供词被判处监禁。

91. 他建议摩洛哥政府立即对所有酷刑控诉进行公平和独立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向受害人提供补偿，重新考虑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司法管辖权，并进一步加大保护国际公认人权的力度。他还认为，整个区域都应从健全的区域性政府间人权监测机制中受益，因为它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改善人权观察工作。

92. 2012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对摩洛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与西撒哈拉人权状况有关的五条建议。摩洛哥政府支持其中三条建议，涉及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给予人权组织官方认可，执行独立和可信措施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结社和表达自由以及在摩洛哥安全部队的虐待案件中保护人权。摩洛哥政府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实施或正在得到实施。

93. 关于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倡导撒哈拉人自决权的组织的注册程序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未得到摩洛哥的支持：摩洛哥拒绝接受关于接受在西撒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永久人权构成部分的建议，认为这不属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

94. 就摩洛哥国家机构而言，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在领土内开展工作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使其能够更贴近撒哈拉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领土内的具体人权问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和鼓励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同时也指出，不应认为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取代受理酷刑和虐待指控的运转正常的申诉制度。国家人权委员会设在领土上的办事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旁听审判、探访监狱和人权培训。它们多次向西撒特派团通报其开展的促进人权活动以及面临的挑战。应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邀请，西撒特派团政治事务干事曾两次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在阿尤恩举办的人权讨论会。

95. 如前所述，摩洛哥经济、社会和环境委员会制订了所谓的“南部省份区域发展范式”，旨在“让当地人民能够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层面充分享有人权”，并“为成功实现曾在联合国框架内谈判摩洛哥自治举措铺平道路”。六个行动领域之一是“确保人们获得基本权利和服务，促进社会福祉”，而成功的指标则是人权得到尊重。

96. 关于廷杜夫附近难民营人权状况的信息仍然有限。最近几年，关于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表达自由和行动自由权利的控诉时有所闻。穆罕默德六世国王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讲话中呼吁国际社会“努力结束在廷杜夫的我国人民忍受的苦难，在阿尔及利亚土地上普遍存在一些最恶劣形式的镇压、压迫、绝望和匮乏，严重违反了最基本人权”。2012 年 9 月，波利萨里奥阵线表示随时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包括在难民营和领土内开展合作。

97.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开展了一次经非洲联盟大会批准的事实调查访问，目的是评价领土内和廷杜夫附近难民营的人权状况。摩洛哥当局没有回应调查团访问领土的请求，但调查团成员确实访问了难民营。调查团成员在新闻稿中引述了据称在领土上实施的违法行为的有关资料，但是没有提供与难民营中违法行为诉称有关的任何信息。在编写本报告时，调查团的报告按计划应于 2013 年 1 月提交给非洲联盟大会，但还没有对外公布。

五. 非洲联盟

98. 西撒特派团继续与高级代表耶尔马·塔德斯(埃塞俄比亚)率领的非洲联盟观察员代表团合作。我谨再次感谢非洲联盟对继续谈判进程所作的贡献。西撒特派团继续支持在阿尤恩的非洲联盟代表团，从特派团的现有资源中提供后勤和行政援助。

99. 在 2013 年 1 月召开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二十届常会上，执行理事会请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非洲统一组织相关决定和联合国决议，组织西撒哈拉人民关于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

六. 财务问题

100. 大会第 66/278 号决议批款 5 830 万美元作为西撒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准我关于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和增加核定人数的建议，则该特派团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维持费将以大会核准的数额为限。基于西撒特派团目前核定人数提出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西撒特派团拟议预算数额为 5 840 万美元(不包括已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该预算已提交大会，供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如果安理会核准我关于延长西撒特派团任务期和增加核定人数的建议，我将在必要时通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

101. 2013 年 3 月 18 日，西撒特派团特别帐户未缴摊款共计 4 780 万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共计 23.802 亿美元。

102. 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额共计 90 万美元。由于特派团特别帐户内现金不足，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偿还款项分别支付到 2011 年 2 月和 2010 年 10 月。

七. 西撒特派团行动面临的挑战

103. 安全理事会第 2044(2012)号决议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并请我在下一次报告中阐述西撒特派团行动现时面临的挑战以及为应

对挑战采取的步骤。我在 2012 年 4 月给安理会的报告 (S/2012/197) 中将挑战分为三类：与任务规定有关、与军事和民事活动有关以及与安全局势有关的挑战。

104. 西撒特派团面临的与其任务规定以及各方对其任务规定的不同解释有关的挑战仍然没有改变。由于任务从 1991 年以来一直没有改变，而现实却迥然不同，例如 2003 年完全暂停了全民投票工作，各方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有着截然不同的解释。摩洛哥将西撒特派团界定为主要在大部分护堤沿线开展工作的军事维持和平行动，而波利萨里奥阵线期待西撒特派团监测整个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状况。这些不同看法继续决定着特派团的业务环境，导致沮丧情绪和来自两方面的批评。一方断言西撒特派团要做的事太多；另一方则声称特派团做得太少。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撒特派团责任区内的安全局势面临的挑战也没有减少，西撒特派团人员的安全日益令人关切。马里北部地区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从长远来看可能威胁护堤以东周围地区。在与西撒特派团开会期间，波利萨里奥阵线指挥官没有排除恐怖分子渗透的可能性。可能的武装渗透、区域安全协调存在的差距以及有效边境管制所需资源短缺，让军事观察员面临风险。这就是西撒特派团暂停护堤以东夜间巡逻的原因，这种巡逻仍未恢复。此外，所有靠近毛里塔尼亚边界的巡逻都由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护送。在护堤两侧，有必要采取预防性措施，包括各方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保护队部，并在某些巡逻和调动中提供保护。每一种安全措施固然都有必要，但也意味着双方对西撒特派团军事观察员的行动自由进行一定程度的监测和管制。

106. 特派团对违反一号军事协定的行为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仍然受到挑战，反映出普遍缺乏明确的停火条件而且特派团缺乏防止或纠正违规行为的权力。尽管特派团努力向各方澄清对文本的解读，但对协定具体条款的不同解读导致对协定的各种不同解释继续存在。到目前为止，由此产生的违反行为不会危及停火。然而，这些违反行为已逐步削弱了西撒特派团的权威，并因而削弱了特派团在其责任区内的地位。摩洛哥对一号军事协定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波利萨里奥阵线也表示认为一些规定需要审查。然而，到目前为止，双方的提议互不相容，西撒特派团还将继续寻找共同基础，以制订双方都能接受的协定修订案。

107. 对任务规定的不同解释仍在挑战着西撒特派团的实务民事活动。波利萨里奥阵线要求不折不扣地适用安全理事会上一份决议中关于“自由地与所有对话者进行交谈”的表述，而摩洛哥则要求更受限定的理解，其依据是该国认为西撒特派团主要是一个以停火为首要关切的军事维和行动。特派团与对话者的会议以及政治报告都没有超出对特派团性质的不同理解所设定的界限。西撒特派团继续以与双方势在必行的积极和建设性互动为导向，因此必须在选择对话者方面保持谨慎。虽然在双方协调员的充分合作下，对话者的人员范围和讨论问题的范围都有所扩大，但仍然不完全令人满意，特派团向安理会和秘书处提供真正独立的事态发展报告的能力仍然有限。

108. 与我上次报告中所述一样，对西撒特派团中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摩洛哥旗帜和牌照问题的状况依然存在。联合国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已多次提请摩洛哥当局注意，包括通过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我的个人特使。关于牌照问题，联合国法律顾问还向摩洛哥常驻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摩洛哥正在审查这两个问题，3月已开始与我的特别代表进行讨论，以便找到切实解决问题的办法。

八. 意见和建议

109. 本报告期间存在的困难继续阻碍在“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方面取得进展。2012年只在我的个人特使调解下进行了一轮直接会谈。我的特使对该地区进行了两次访问，并走访了西撒哈拉之友小组成员国的首都和其他首都。本报告期间结束时，谈判进程依然陷于僵局，因为双方死守提出各自的提案，并为此辩护。

110. 西撒哈拉的冲突早已是国际社会内部失和的事项，但萨赫勒及其周围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局势加剧，因此有必要迫切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争端。持续存在的冲突阻碍马格里布的进一步一体化，而此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马格里布一体化。如今是双方在国际社会的鼓励和支持下，向解决方案迈进的时候了。

111. 我敦促双方在我的个人特使帮助下，进行真正的谈判。为此，各方都必须接受没有一方能够达到其全部要求的事实，而必须按互谅互让的逻辑行事。我的个人特使打算与双方举行双边讨论，以帮助他们设计可以接受的妥协方案。

112. 谈判工作有其人的因素和政治层面。我的个人特使将继续促进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之间进一步改善关系。两国的部长级互访已使彼此间的沟通与合作改善，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敦促两国加倍努力，以便从关系改善和开放其共同边界中获益，为该地区 and 整个国际社会造福。

113. 领土内的西撒哈拉民间社会、廷杜夫附近的难民营和外侨社区的代表，尤其是妇女和青年，均表示对彼此间进一步直接接触非常感兴趣。我相信，“人民对人民”的对话可有助于弥合西撒哈拉人之间的隔阂，进一步突显他们的需要和希望，并有助于营造谈判环境。通过难民署主持下的具体部门协力开展的建立信任措施扩大方案将是完成这项工作的一个方式。我鼓励双方考虑这一举措，并呼吁会员国响应难民署的号召，在这方面进一步提供资金。

114. 我还要强调指出，必须解决西撒哈拉的冲突问题，将其作为萨赫勒广泛战略的一部分。这一冲突首先是北非的冲突。我相信区域一体化，尤其通过加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实现区域一体化，是克服当前的不稳定和实现经济、商业和社会方面的重要利益的关键因素。我希望这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加强双方之间的信任，并提供有利于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环境。随着谈判的向前推进，我的个人特

使将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和地区组织一起合作，包括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和非洲联盟。

115. 人权问题依然是任何解决冲突方案的重要因素。双方依然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上各持己见。摩洛哥认为，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区域办事处的活动和他们出面邀请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是解决人权问题的适足机制。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该领土需要有一个独立的人权监测机制，例如可以在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增加监测人权这一条。

116. 各方都有责任确保人权受到保护。为此我敦促各方更加注意提出的问题，推动人权文化。我继续鼓励各方进一步促进和尊重人权，同时肯定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公开邀请他们进入领土。最近，国王穆罕默德六世核可了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不应在军事法庭起诉平民的建议。对此我感到鼓舞。我希望会马上通过执行这一建议的立法。我还肯定地注意到，波利萨里奥阵线表示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我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参与处理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附近难民营的局势。鉴于不断有侵犯人权的报道，全面和持久地监测西撒哈拉和难民营的人权状况这一需要也就变得更为紧迫。

117.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要求社会和经济权利的示威游行。我肯定摩洛哥为改善领土的社会条件所作的努力，并为此注意到摩洛哥为领土制定了新的区域发展战略。

118. 西撒特派团继续确保各方遵守停火规定，并执行与特派团的威慑作用至为重要的相关任务，以使各方确信对方没有侵略意图，并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或紧张局势。尽管如此，目前的新挑战要求西撒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同样加强监测。正如已经强调指出的，增加军事观察员的需要十分迫切。考虑到上述新挑战，我再次呼吁尚未与之进一步接洽的方面通过联合军事核查机制直接建立合作与交流，讨论指称的违规行动和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问题。

119.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方案，互访依然是最受欢迎的维系家庭关系的方式。特别受欢迎的是扩大探亲方案，使受益人数增至 3 倍。为了应对增加的流量和活动，特派团仍需要像我在上次报告中表示的那样，增加 6 名联合国警察。我打算尽早部署这些警察。我还注意到已成功地举办了两次撒哈拉文化研讨会，并注意到各方承诺与难民署继续开展建设性合作，以减少冲突造成的不和影响。考虑到方案对受益人极为重要，并对我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也极为重要，我大力敦促捐助者为该方案慷慨捐款。我还要感谢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对建立信任措施人道主义方案的支持。

120. 我欣见在清除地雷和战争爆炸物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累计减少的地雷成果不凡。地雷行动和教育活动对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赞

扬各方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就在护堤两边实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问题开展建设性的讨论。我呼吁捐助者支持在西撒哈拉清除地雷的努力。

121. 西撒特派团有效监督停火，报告双方的军事活动，并报告其责任区内的动态和影响其责任区的动态，开展扫雷活动，并向难民署的建立信任措施方案提供后勤支持，从而帮助维持和平。尽管在工作中存在各种制约，但西撒特派团得以维持其监测停火的职责，而且其实地存在对遏制双方破坏停火协议或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发挥了重要作用。西撒特派团在扫雷和清除领土大片区域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并有效地促进了难民署主持开展的探亲方案。

122. 除了履行监测停火的职责和作为该领土内唯一重要的国际存在外，西撒特派团还负责以下维持和平的标准职能，诸如监测、评估和报告地方动态，影响或适应 领土局势，报告影响我的个人特使所领导的谈判进程的政治和安全条件。西撒特派团的报告职能虽依然有限，但不可或缺，包括对我的个人特使而言。我希望能够在迄今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克服这方面依然存在的种种局限。

123. 我认为，西撒特派团作为巩固停火的保证，并作为国际社会致力于解决冲突的明显标示，依然有其存在的必要：(a) 它是政治僵局继续存在时的稳定因素；(b) 它是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任务的一系列决议的机制；(c) 向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国际社会提供关于实地情况的独立信息。因此，我要争取安理会帮助重申西撒特派团的法定作用，捍卫维和标准和联合国的中立性，并确保满足特派团圆满开展业务的条件。我还要呼吁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双方与西撒特派团充分合作，实现这些目标。为此，并考虑到我的个人特使的持续努力，我建议安理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止，并在核定兵力的基础上有限地增加 15 名军事观察员和 6 名联合国警察。

124. 总之，我要感谢我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反复与各方接触，以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我还要感谢我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代表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和孟加拉国的阿卜杜勒·哈菲兹少将对西撒特派团得力而尽忠职守的领导。最后，我要感谢西撒特派团的男女成员在困难的条件下努力完成特派团的任务。

附件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人员派遣情况

国家	军事观察员 ^a	部队人员 ^a	民警 ^b	共计
阿根廷	1	—	—	1
奥地利	2	—	—	2
孟加拉国	8	20	—	28
巴西	10	—	—	10
乍得	—	—	1	1
中国	10	—	—	10
克罗地亚	7	—	—	7
吉布提	2	—	—	2
埃及	16	—	2	18
萨尔瓦多	1	—	—	1
法国	13	—	—	13
加纳	9	6	—	15
几内亚	1	—	—	1
洪都拉斯	12	—	—	12
匈牙利	7	—	—	7
爱尔兰	3	—	—	3
意大利	5	—	—	5
约旦	—	—	2	2
马拉维	3	—	—	3
马来西亚	6	—	—	6
蒙古	6	—	—	6
尼泊尔	4	—	—	4
尼日利亚	5	—	—	5
巴基斯坦	11	—	—	11
巴拉圭	1	—	—	1
秘鲁	2	—	—	2
波兰	1	—	—	1
大韩民国	4	—	—	4
俄罗斯联邦	17	—	—	17
斯里兰卡	3	—	—	3
多哥	1	—	—	1
乌拉圭	—	—	—	—
也门	12	—	1	13
共计	184	26	6	216^c

^a 核定人数为 231 人，包括部队指挥官。

^b 核定人数为 6 人。

^c 军警和民警实际实地人数，包括部队指挥官。